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 國語學藝競賽秩序冊

【第二階段】114 年 9 月 21 日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 「國語」學藝競賽流程

「國語」學藝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

參加對象：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時間：113 年 8 月 25 日（一）10:00

地點：北投國小



「國語」學藝競賽第 1 階段複賽

競賽時間：113 年 9 月 7 日（日）

競賽地點：北投國小

競賽項目：朗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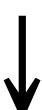


「國語」學藝競賽第 2 次領隊會議

參加對象：朗讀組通過第 1 階段複賽學校

時間：113 年 9 月 17 日（三）10:00

地點：北投國小



「國語」學藝競賽第 2 階段複賽

競賽時間：114 年 9 月 21 日（日）

競賽地點：北投國小

競賽項目：朗讀、作文



114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國語」學藝競賽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 一、參賽資格：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年齡未滿15歲），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海外臺灣學校及台商學校師生得以戶籍或辦事處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
- 二、參賽限制：凡曾獲得全國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1名（107年度以前）或特優（108年度以後），不得再參加該組該語言該項目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貳、報名

一、報名人數

- (一) 各項目競賽由各校遴派1名參加；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含）班以上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得增派1名參加。
- (二) 曾獲本市複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一名至第六名學生，本學年度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2階段」（部分項目為單一階段複賽），不占該校原核定名額。

二、報名日期：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進行網路報名，確認競賽員確實符合參賽資格後，於網站確認上傳完成報名。報名後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前請將「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紙本掃描上傳至報名網站。
- (二) 曾獲本市複賽第一名至第六名學生，由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項第2階段複賽者，由就讀學校直接於前開報名系統報名即可。
- (三) 若「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有修正，請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至7月18日（星期五）期限內至報名網站重新上傳紙本掃描資料。
- (四) 已完成報名程序之選手，倘因故轉學至他校，則喪失代表原學校參賽之權利，所遺參賽缺額，由原學校於領隊會議辦理遞補。
- (五) 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者僅能就語文學藝競賽所有項目中擇一項參加，惟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12班（含）以下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不在此限，若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參賽員全部參賽資格及個人成績。

- (六) 未能報名參加國語競賽之學校，應填具「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附件1)，逕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彙辦，俾作為檢討推動語文教育及辦理成效之參考。
- (七) 各校參加本市語文學藝競賽選手，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原因無法參加，需由校內初賽競賽員依名次遞補者，應於領隊會議檢具書面提出說明(附件2)(應有競賽員及其家長、指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校長之簽名及核章)，並完成學校參賽代表之確認與報名。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各賽項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八) 本年度本市語文學藝競賽各組各項競賽現場，均進行錄影作業俾利比賽程序之備查，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音檔提供各校觀摩學習。各參賽選手影音檔亦提供選手參賽紀念。
- (九) 大陸臺商子女以紙本方式報名參加本市辦理之複賽。

參、競賽日期、地點及辦理方式

一、競賽日期

- (一) 校內初賽：各校請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前自行辦理全校性比賽完竣，並於6月16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進行市賽報名事宜（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時不候）。
- (二) 複賽領隊會議：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時間

- (1)第一階段：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各組均須參加）
(2)第二階段：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僅演說組及朗讀組須參加）

2.地點：北投國小。

(三) 全市複賽

- 1.第一階段：114年9月7日（星期日）全日。（僅演說組及朗讀組須參加，餘直接參加第2階段）

第一階段複賽南北區各錄取13名進入複賽第二階段，成績不列入第二階段複賽計算。

- 2.第二階段：114年9月21日（星期日）。（各組均須參加）

第二階段複賽南北區由同一組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依評審結果提供「南北分區獲獎名單」及「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兩份成績；「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依競賽員實得分數排序，不受南北分區限制。

(四) 全國決賽：114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由臺中市辦理，國語競賽項目預訂於114年

11月22、23日（星期六、日）假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立特教學校舉行。

二、競賽地點

（一）初賽：在各校舉行。

各校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複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主任及承辦組長應負全責。

（二）複賽：競賽地點：朗讀、作文—北投國小。

演說、寫字、字音字形—國語實小。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分為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等五組。

一、演說：每人限4至5分鐘。

二、朗讀：每人限4分鐘。

三、作文：90分鐘。

四、寫字：50分鐘。

五、字音字形：10分鐘。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一、各項競賽題目、內容及範圍均不事先公開。

二、各項競賽內容、規定

（一）演說：每名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到登臺，不得與他人接觸，違者取消競賽權。

（二）朗讀：每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以語體文為題材；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三）作文：使用承辦學校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四）寫字：使用承辦學校所發有格宣紙，否則視為無效。寫字字數以50個字為原則。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毛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五）字音字形：字詞共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三、競賽評分標準

(一)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二)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10。

(四) 寫字

1. 筆法：占百分之50。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總分2分。

(五)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複賽之競賽員本人應依照競賽時間表（詳如附表），並攜帶具照片之證件（例如數位學生證、身分證）準時報到並於休息室等待（逾時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各參賽選手離場時間，由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統一說明。

二、競賽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與道具參加競賽，違者總成績計算時酌以扣分。

三、請家長、教師於指定之可活動區域休息，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

四、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演說

1. 抽題後必項進入指定位置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

不得與他人交談。

2.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與姓名。
3.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4.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5. 演說人員當結束前1分鐘（演說至第4分鐘結束時）聞鈴聲（一）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一一）即演說時間已達5分鐘，應即停止。
6. 所用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二）朗讀

1.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8分鐘前抽題，領到篇目後，應即進入指定位置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2. 競賽員抽到篇目後，除字典、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帶，違者扣總分1分。
3. 競賽員可在篇目上加註標點符號。
4.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及姓名。
5.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6. 競賽時間每人4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三）作文

1. 時間以9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比賽開始60分鐘後，始得離場）。
2.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
3.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
4. 題紙、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5. 可攜帶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

（四）寫字

1.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不可使用自來水筆）。
2. 競賽時間一律以5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不得提前離場）。
3.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4. 寫字用紙由大會提供（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以評分。
5.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
6. 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以計分。

（五）字音字形

1.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10分鐘為限（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兒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3.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填寫題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4.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5. 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6.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

(六)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總分2分；若因手機鈴聲響或擴音設備音效影響比賽進行，扣總分5分。

五、參加朗讀、演說競賽者，由學校指派人員於領隊會議時前往承辦學校，由承辦學校抽籤排定競賽先後順序，各校須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

六、參加朗讀競賽代表抽中上午1號者，於當日8時52分親自抽題，9時正式開始朗讀，餘每名競賽員每隔4分鐘依序抽題出場比賽；抽中下午1號者，於當日1時22分親自抽題，1時30分正式開始朗讀，餘每名競賽員每4分鐘依序抽題出場比賽。

七、參加演說競賽代表抽中1號者，於當日8時30分親自至評判委員席前抽題準備，9時正式開始演說，餘每名競賽員每隔5分鐘依序抽題出場比賽。

八、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音檔提供各校觀摩學習之用，不得移作他用。各參賽選手影音檔亦提供選手參賽紀念。

九、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

十、承辦學校應準備事項

- (一) 應妥善佈置各項競賽場地，寫明競賽項目名稱。
- (二) 指定專人負責報到事宜。
- (三) 繪製競賽場地平面圖、沿途指標、競賽日程表及做好會場佈置等工作。
- (四) 準備競賽用場地，按各區參加人數調配教室數量。
- (五) 準備預備區，供競賽人員賽前停留之用。
- (六) 競賽場地及預備區以連在一起為原則，且選擇較安靜、適中及易於管理之地點。
- (七) 佈置演說、朗讀場地時，競賽員部分僅排座椅即可。

- (八) 指定專人負責競賽時間起止信號之告示工作。
- (九) 準備碼表（演說、朗讀競賽計時用）、計算機（統計成績用）、釘書機（密封題卷用）。
- (十) 準備參賽號碼牌備供各參加競賽學校領隊領取。
- (十一) 準備籤條供演說、朗讀抽籤之用。
- (十二) 指定專人負責維持秩序及服務工作，並指定教師協助指導。
- (十三) 指定2至3人作為監場及工作人員之候補人員。
- (十四) 拍攝各項活動照片及蒐集各項資料。
- (十五) 準備錄音等相關器材，以錄製競賽過程。

柒、獎項及獎勵

一、初賽：得獎學生由各校自行依需要予以獎勵。

二、複賽

(一) 學生部分

- 1. 各區各項目各錄取優勝6名（核給名次，且前三名不得並列），其餘依評分結果列優等若干名，由教育局發給獎狀；學生獲得兩階段獎項者，擇優發給獎狀。
- 2. 每組每項獲得「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前2名者，均應參加全國賽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1萬元，優等3,000元，甲等1,000元。

(二) 指導教師部分

- 1. 學生組各區每項競賽獲得第一名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記功1次；第二名及第六名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2次；優等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1次（以上敘獎由各校依權責發布）。指導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僅能擇優辦理。
- 2. 指導學生組競賽員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 3. 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或優等指導證明。

(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不分區前2名者，其所屬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四) 承辦學校部分：工作得力人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6人、嘉獎1次20人（含

校長)。

一、集訓

- 一、獲得本市國語各項競賽「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前2名者，均應參加本集訓活動，參加集訓之競賽員將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國語各項目競賽。
- 二、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與集訓。

- (1) 集訓：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或缺席超過集訓3分之1者，由次1名次者依序遞補報名。
- (2)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經本局統一報名全國決賽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4），由其就讀學校於114年10月2日（星期四）前函報本局核備。

三、集訓承辦學校：

(一) 集訓分項目辦理

1. 國語演說：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2. 國語朗讀：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
3. 作 文：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4. 寫 字：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5. 字音字形：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二) 辦理時間：自114年10月中旬至114年11月下旬。（確切時間另行通知）

[附件 1]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
數位學生證遺失切結書

本校學生_____參加貴校所承辦之臺北市114年度

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_____語_____比賽

，因遺失數位學生證，特此證明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此致 _____ 區 _____ 國小

競賽選手照片

學校名稱：_____ 區 _____ 國小

校長（簽章）：

關防印信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
競賽員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競賽員姓名				就讀學校		
參賽語別及組別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本土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第1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第2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讀者劇場 本土語讀者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硬筆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特殊需求原因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設備（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聯絡人		聯絡電話				
競賽員(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就讀學校)教務主任：_____ (就讀學校)校長：_____						

※請於報名完成後，將本表連同佐證資料，送交參賽組別承辦學校並電話聯繫確認；遇臨時緊急需求請先電話聯繫承辦學校，而後提送本表，俾利提供協助。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國語競賽複賽項目及時間表
【第二階段】

競賽日期	9月 21 日（星期日）	
競賽項目	作文	朗讀
報到時間	8：10-8：40	第一梯次（1 - 13 號） 12:00-12:30 第二梯次（14 - 26 號） 13:15-13:45
預備時間	8：40-9：00	第一梯次： 12:30-13:00 第二梯次： 13:45-14:10
競賽時間	9：00-10：30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參加學校	北區：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 南區： 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大安區、文山區	
競賽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備註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國語文學藝競賽**作文**組競賽名單（北區）

學校序號	學校名稱	競賽教室
001	永樂國小	301
002	雙蓮國小	301
003	延平國小	301
004	大同國小	301
005	大龍國小	301
006	大橋國小	301
007	蓬萊國小	301
008	太平國小	301
009	日新國小	301
010	湖田實小	301
011	關渡國小	301
012	文化國小	301
013	逸仙國小	301
014	文林國小	301
015	北投國小	301
016	大屯國小	301
017	私立薇閣國小	301
018	湖山國小	301
019	清江國小	301
020	明德國小	301
021	桃源國小	301
022	義方國小	301
023	立農國小	301
024	石牌國小	301
025	石牌國小	301
026	華研實驗教育機構	301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國語文學藝競賽**作文**組競賽名單（北區）

學校序號	學校名稱	競賽教室
027	華江國小	302
028	新和國小	302
029	西園國小	302
030	西門國小	302
031	大理國小	302
032	東園國小	302
033	龍山國小	302
034	私立光仁國小	302
035	老松國小	302
036	萬大國小	302
037	雙園國小	302
038	福星國小	302
039	溪山實小	302
040	私立華興國小	302
041	雨聲國小	302
042	雙溪國小	302
043	士東國小	302
044	葫蘆國小	302
045	平等國小	302
046	三玉國小	302
047	私立泰北國小	302
048	文昌國小	302
049	陽明山國小	302
050	芝山國小	302
051	士林國小	302
052	蘭雅國小	302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國語文學藝競賽**作文**組競賽名單（北區）

學校序號	學校名稱	競賽教室
053	雨農國小	303
054	福林國小	303
055	天母國小	303
056	社子國小	303
057	劍潭國小	303
058	百齡國小	303
059	富安國小	303
060	永安國小	303
061	五常國小	303
062	東莞臺商學校	303
063	大佳國小	303
064	懷生國小	303
065	濱江國小	303
066	吉林國小	303
067	長安國小	303
068	長春國小	303
069	中正國小	303
070	大直國小	303
071	中山國小	303
072	南門國小	303
073	東門國小	303
074	市大附小	303
075	河堤國小	303
076	國語實小	303
077	螢橋國小	303
078	忠義實小	303
079	忠孝國小	303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國語文學藝競賽**作文**組競賽名單（南區）

學校序號	學校名稱	競賽教室
001	幸安國小	304
002	古亭國小	304
003	仁愛國小	304
004	仁愛國小	304
005	私立新民國小	304
006	大安國小	304
007	私立復興國小	304
008	龍安國小	304
009	私立立人國小	304
010	新生國小	304
011	公館國小	304
012	銘傳國小	304
013	金華國小	304
014	建安國小	304
015	健康國小	304
016	松山國小	304
017	民權國小	304
018	敦化國小	304
019	敦化國小	304
020	民生國小	304
021	西松國小	304
022	民族國小	304
023	三民國小	304
024	光復國小	304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國語文學藝競賽**作文**組競賽名單（南區）

學校序號	學校名稱	競賽教室
025	雙永國小	305
026	信義國小	305
027	興雅國小	305
028	博愛國小	305
029	博愛國小	305
030	吳興國小	305
031	三興國小	305
032	福德國小	305
033	大湖國小	305
034	康寧國小	305
035	西湖國小	305
036	文湖國小	305
037	明湖國小	305
038	潭美國小	305
039	南湖國小	305
040	麗湖國小	305
041	東湖國小	305
042	內湖國小	305
043	新湖國小	305
044	碧湖國小	305
045	麗山國小	305
046	志清國小	305
047	興華國小	305
048	萬福國小	305
049	景興國小	305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國語文學藝競賽**作文**組競賽名單（南區）

學校序號	學校名稱	競賽教室
050	興德國小	306
051	景美國小	306
052	明道國小	306
053	萬興國小	306
054	私立再興國小	306
055	政大實小	306
056	私立靜心國小	306
057	武功國小	306
058	木柵國小	306
059	私立中山國小	306
060	興隆國小	306
061	永建國小	306
062	實踐國小	306
063	萬芳國小	306
064	溪口國小	306
065	力行國小	306
066	辛亥國小	306
067	舊莊國小	306
068	玉成國小	306
069	胡適國小	306
070	成德國小	306
071	修德國小	306
072	東新國小	306
073	南港國小	306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國語學藝競賽第 2 階段

114 年 9 月 21 日（日）下午南、北區【朗讀組】抽題上台順序時間表(此表為預估時間)

序號	姓名	學校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1	沈 0 陽	市立金華國小	12：52	13：00
2	劉 0 禪	市立仁愛國小	12：56	13：04
3	吳 0 惠	市立忠孝國小	13：00	13：08
4	吳 0 庭	私立靜心國小	13：04	13：12
5	王 0 莩	市立民權國小	13：08	13：16
6	林 0 翱	市立永樂國小	13：12	13：20
7	饒 0 和	市立天母國小	13：16	13：24
8	張 0 杰	市立雙蓮國小	13：20	13：28
9	朱 0 瑜	市立大直國小	13：24	13：32
10	江 0 宸	市立東湖國小	13：28	13：36
11	溫 0 棋	市立永安國小	13：32	13：40
12	鄭 0 予	市立懷生國小	13：36	13：44
13	葉 0 彤	市立內湖國小	13：40	13：48
休息時間 13：52~14：10				

序號	姓名	學校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14	張 0 哲	市立雨聲國小	14：02	14：10
15	施 0 瑜	市立光復國小	14：06	14：14
16	李 0 安	市立文昌國小	14：10	14：18
17	黃 0 晴	市立民生國小	14：14	14：22
18	林 0	市立力行國小	14：18	14：26
19	詹 0 惟	市立敦化國小	14：22	14：30
20	姜 0 辰	市立雙園國小	14：26	14：34
21	莊 0 宣	市立蘭雅國小	14：30	14：38
22	陳 0 彤	私立中山國小	14：34	14：42
23	吳 0 好	市立信義國小	14：38	14：46
24	江 0 睿	市立劍潭國小	14：42	14：50
25	賴 0 杉	市立大安國小	14：46	14：54
26	張 0 樂	市立逸仙國小	14：50	14：58
講評時間				

離場方式：

- 1-13 號競賽員競賽完畢後，留下觀摩其他選手，**休息時間統一由賽場指導人員引導離場**返回家長休息區或與家長自行約定會合處。
- 14-26 號競賽員競賽完畢後，**留下觀摩其他選手並聆聽評審講評**，結束後**統一由賽場指導人員引導離場**返回家長休息區或與家長自行約定會合處。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交通方式

地址：11263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73 號

電話：02-28912052 #116



北投站出站後往光明路方向，經警察局左轉，校門口在您的左邊，

全程 550 公尺，約 5-7 分鐘路程。

建議搭乘方式：

捷運：淡水信義線「北投站」

公車： 218, 223, 631, 承德幹線, 821



臺北市公車到北投國小動態資訊